附件1

瑞昌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岗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人员类别 | 职位（岗位）名称 | 招聘计划数 | 　学历（学位） | 　年龄 （周岁） | 　其他条件 | 体能测试 | 面试 |
| 瑞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|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| 灭火救援员 | 10 | 高中及以上文化学历，包括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学历的技校、中专、高职学历 | 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 | 1、男性，身体健康，体形端正，身体无明显不良症状和缺陷，无残疾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无色觉异常，无重度平跖足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身体协调性好，反应敏捷。 2、全国各军兵种部队退役士兵学历不受限制。3、全国消防退役人员；曾（现）任政府专职消防员并获得《灭火救援员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,学历不受限制;4、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照（含）以上的人员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且学历不受限制；5、身高不低于1.65m，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6。 | 是 | 否 |
| 消防文员 | 专职文员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21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 | 1、女性，身体健康，体形端正，身体无明显不良症状和缺陷，无残疾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无色觉异常，无重度平跖足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身体协调性好，反应敏捷。2、 身高不低于1.60m,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6。3、有相关文秘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 否 | 是 |